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1,111,000股流通股(高管锁定限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111,000	2.04%	0.29%	否	是	2021年4月9日	2022年4月8日	国泰君安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限售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进	是	7,040,000	12.94%	1.81%	否	否	2020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国泰君安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4,394,507	13.99%	28,534,399	29,645,399	54.50%	7.62%	0	0%	0	0.00%
陈伟	52,793,897	13.57%	16,050,000	16,050,000	30.40%	4.13%	0	0%	0	0.00%
吴志雄	52,793,897	13.57%	22,560,000	22,560,000	42.73%	5.80%	0	0%	0	0.00%
合计	159,982,301	41.13%	67,144,399	68,255,399	42.66%	17.55%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5100520210000107),公司为重庆帝王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18,4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帝王与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210001357),重庆帝王以其坐落重庆市永川区三教产业园E03-01/02地块之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物作价6,813.38万元,为重庆帝王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重庆帝王	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18,48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63,072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60,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0%。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重庆帝王与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3月30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为股份”)与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香港”)、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智能”)、冯秋宏、冯秋波签署了《关于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增资,欧乐香港以自有资金折合人民币1,400万元对四川欧乐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欧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四川欧乐60%的股权,四川欧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四川欧乐收到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欧乐香港受让欧乐智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冯秋宏合计持有的四川欧乐100%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2021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四川欧乐增资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持有四川欧乐60%股权,四川欧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进展情况

(一)《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与欧乐香港、欧乐智能等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合作经营的相关约定,《投资协议》生效后,相关方还需完成以下事项:

1、欧乐智能应根据四川欧乐需要将欧乐智能的部分员工转移、聘请至四川欧乐,并完成与四川欧乐确立劳动关系;

2、欧乐智能应当提供《无形资产清单》并与四川欧乐签署相关授权协议,无偿向四川欧乐授权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专利、商标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后续欧乐智能取得的与四川欧乐生产经营所需相关的专利、商标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应在获得所有权后30日内无偿授权给四川欧乐使用;上述无形资产的授权期限应不低于3年,且未经四川欧乐同意不得在授权期限内撤销授权、不再授与第三方(协议各方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的除外)。

3、欧乐智能应完成四川欧乐从产品类型、品牌、销售范围等方面的划分,具体划分范围经各方协商可进行调整。欧乐智能应在协议签署后10日内提供《避免同业竞争之市场划分》文件。

(二)《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的进展

近日,四川欧乐已完成与欧乐智能就《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员工名单、避免同业竞争之市场划分文件的确认及签署工作。

2021年4月9日,四川欧乐与欧乐智能就《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无形资产清单涉及的授权事项签署了《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1、甲方(授权方):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2、乙方(被授权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专利授权许可

1.1甲方同意将其作为权利人的专利授权许可乙方使用,具体许可实施的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手机(M28)	外观设计	2019303824702	2020-01-21
2	手机(M18)	外观设计	2019303825283	2020-02-21
3	手机(Apex2)	外观设计	2018301914945	2019-01-08
4	手机(Apex1)	外观设计	201830191495X	2019-01-08
5	手机(2)	外观设计	2017306426106	2018-11-09
6	手机(5)	外观设计	2017306414306	2018-08-28
7	手机(3)	外观设计	2017306414378	2018-08-28
8	手机(4)	外观设计	2017306421456	2018-08-28
9	一种全面屏智慧手机伸缩摄像头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4005820	2019-10-25
10	一种全面屏智能手机屏下指纹识别的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4012044	2019-10-18

1.2 该等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排他许可】。

1.3 该等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1.4 本合同约定之专利使用许可【不收取】许可使用费。

第二条注册商标授权许可

2.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具体许可商标及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见下表: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许可使用之商品/服务	是否共有商标
已注册商标					
1	22428102		第9类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手机用USB线;耳机;	否
2	24077003		第9类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导航仪器;计算机;手机;手机用USB线;照相机(摄影);耳机;眼镜;	否
3	24079074		第9类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照相机(摄影);眼镜;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手机;导航仪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手机用USB线;耳机;	否
4	38667200		第9类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照相机(摄影);眼镜;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手机;导航仪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手机用USB线;耳机;	否
申请中的商标					
5	43627867		第9类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导航仪器;计算机;照相机(摄影);智能手机;电话机;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电话耳机;	否
6	44197987		第9类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导航仪器;电话机;电池充电器;智能手机;电话耳机;照相机(摄影);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计算机外围设备;	否

2.2本合同约定之商标使用许可之性质均为【普通许可/排他许可】。

2.3本合同约定之商标使用许可【不收取】许可使用费。

第三条软件著作权授权许可

3.1甲方同意将其作为权利人的软件著作权授权许可乙方使用,具体授权许可的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智能数字式手机指纹拍照软件V1.0	2018SR153282	2018-03-08
2	智能数字式手机手势唤醒软件V1.0	2018SR152390	2018-03-08
3	智能数字式手机浮窗接听电话软件V1.0	2018SR152976	2018-03-08
4	智能数字式手机移动通信系统V1.0	2017SR677458	2017-12-11

3.2本合同约定之软件著作权使用许可之性质为非专有使用权。

3.3本合同约定之软件著作权使用许可之具体权利种类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及其它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权利。

3.4本合同约定之软件著作权使用许可【不收取】许可使用费。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合法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4.2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及地域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4.3乙方对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权,但未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授权许可之登记备案

5.1甲乙双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合同生效后共同向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主管部门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许可登记备案,甲方须积极提供上述登记备案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6.1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上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授权许可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四川欧乐未来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拟在香港投资设立芯汇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芯汇群”),香港芯汇群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芯汇群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美元,占香港芯汇群总股本的100%。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汇群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为香港芯汇群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芯汇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X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450, 14/F, ETON TOWER, 8 HYSAN AVENUE, CAUSEWAYBAY,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027707
5、商业登记证号码:72779659-000-03-21-6
6、公司注册证明书签发日期:2021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芯汇群尚在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17日、休息日顺延至2021年4月1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1年4月17日、休息日顺延至2021年4月19日

4、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票面利率0.8%

5、付息年度:第2年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4月17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将于2021年4月19日(原支付日期为2021年4月17日,因休息日顺延至2021年4月19日)支付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000万元(4,8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000万元(4,8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5月1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8、债券利率:“亚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2、“亚泰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对“亚泰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2019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亚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2019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亚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亚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0.8%,每10张“亚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元;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元;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休息日顺延至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休息日顺延至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亚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小颖、张斌

咨询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电话:0755-23609266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退还影视投资款6,000万元,至此该项目投资本金7,000万元已全部收回。

●截止目前,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资金占用款已收回本金32,100.00万元及19,397,858.34元利息,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尚未收回本金合计3,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合作保证金3,000.00万元,法院已判决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公司上述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公司尚未收到其应返还的3,000万元及利息)。

●2021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将清偿安排作出调整,承诺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再形成新的资金占款。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公司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万元
2	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7,000.00万元
3	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5,000.00万元
4	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5,000.00万元
5	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合作保证金	3,000.00万元
6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2,712.46万元
合计		37,812.46万元

二、控股股东还款措施及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2021年1月沈培今作出的清偿安排,其承诺:1.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再形成新的资金占款。

(一)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 其中,截止2021年4月12日,公司已收回预付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全部本金5,000万元及4,905,833.34元利息;公司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款已收回全部本金5,000万元及4,754,791.67元利息;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款已收回全部本金7,000万元;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已收回全部本金15,100万元及9,737,233.33元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本金32,100万元及19,397,858.34元利息。

2.其中,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签订了《委托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向金浦贸易付款3,000万元。

2020年7月1日,公司以金浦贸易违反《委托采购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金浦贸易(案件编号:(2020)苏0106民初5774号),申请保全金浦贸易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房产或其他财产,并要求判令金浦贸易返还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并赔偿损失。2020年7月7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金浦贸易名下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

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案件编号:(2020)苏0106民初5774号),判决金浦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瀚叶股份保证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根据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瀚叶股份于2021年3月11日签收上述判决书。经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向法院致电确认,被告金浦贸易于2021年3月12日签收上述判决书。截止2021年4月6日,法院未收到被告金浦贸易的上诉状或其他相关上诉文件,被告金浦贸易未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此,(2020)苏0106民初5774号判决书于金浦贸易收到该判决书的第16天生效,即上述案件判决已于2021年3月28日生效。

2021年4月12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已于当日立案执行。法院将在立案后十日内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集中进行查控,待集中查控结束后,依法确定案件承办人。截止2021年4月12日,公司尚未收到金浦贸易应返还的保证金3,000万元及利息。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及拜克生物为上述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02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信证券和天风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东湖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5,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5,000.00万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6,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东湖高新本次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4月12日结束,现将本次东湖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东湖转债本次发行155,000.00万元(1,550,000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12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东湖转债发行总额为155,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东湖转债为580,292,000.00元(580,2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44%。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东湖转债为969,708,000.00元(969,70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56%,网上中签率为0.01334922%。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264,154,811手,即7,264,154,811,000.00元,配号总数为7,264,154,81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7,264,154,810。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3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1年4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东湖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80,292	580,292	580,292,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334922	7,264,154,811	969,